

珠 海 市 商 务 局

珠商函〔2017〕203号

关于印发广交会珠海交易团一般性展位 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进出口企业：

为充分利用广交会平台促进外贸企业加快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广交会广东省交易团珠海分团组展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商函〔2016〕898号），结合广交会相关工作要求，我局对《广交会珠海交易团一般性展位分配管理办法》（珠科工贸信〔2013〕554号）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现将修订完善后《广交会珠海交易团一般性展位分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交会珠海交易团一般性展位分配管理办法



（联系人：刘东生，联系电话：215987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横琴新区、各区（经济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各相关商协会。

附件

广交会珠海交易团一般性展位分配管理办法

为加强一般性展位分配和管理，优化参展企业和参展商品结构，规范与完善展位使用管理机制。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第 104 届和今后一个时期广交会改革方案〉的通知》（商贸字[2008]116 号）及广交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珠海市商务局是珠海市企业参加广交会活动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一般性展位分配方案，组织本地区进出口企业以珠海交易团形式参展，管理珠海交易团展位。

第二条 广交会展位分一般性展位和品牌展位两类。珠海交易团一般性展位总数、各展区类别数量由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核定。珠海企业参加广交会一般性展位数量由珠海交易团统筹安排，展位位置由商务部所属各相关商会安排。品牌展位的数量、位置由商务部及所属各相关商会安排。珠海市商务局鼓励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积极申报品牌展位。

第三条 一般性展位的分配和管理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管理和加强监督的原则。展位分配采用量化评分标准，实行综合评分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生产企业、民营企业参展。

第四条 参展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珠海注册，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和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并已办理进出口企业代码。

（二）上一年度出口额 150 万美元以上的流通型企业或出口额 75 万美元以上的生产型企业。

（三）近 3 年内，在海关、税务、外汇管理、检验检疫、工商等部门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严重违反广交会各项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五条 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或展品禁止参展

（一）商务部、国家环保总局公告或通报的违规企业，在公告或处罚期内禁止参展。

（二）被认定知识产权侵权的企业。

（三）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广交会展位且在处罚期限内的企业。

（四）《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出口展）》规定之外的展品。

（五）不符合国家有关出口产品质量的法律规定的展品。

第六条 申请展位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一）上年度出口额（以海关统计数为准，35 分）

生产型企业一般贸易出口每 20 万美元计 1 分，加工贸易出口每 50 万美元计 1 分；流通型企业一般贸易出口每 30 万美元计 1 分。累计不超过 35 分。

（二）一般贸易出口额及增长率（5 分）

凡符合本办法第四条条件，并且上年度一般贸易出口额（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达到 100 万美元及以上、同比增长高于全市平均增长率的申请企业：高于 5%以下计 1 分，5%~10%计 2 分，11%~15%计 3 分，16%~20%计 4 分，20%以上计 5 分；上年度一般贸易出口额达到 1500 万美元以上的，计 5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三）上年度纳税额（以向国、地税局实缴税项统计数为准，10 分）：凡参展企业纳税每 5 万元人民币计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四）行业自律（5 分）

积极加入国家、省、市相关商协会，自觉遵守同行业相关规定，履行行业义务，积极维护行业出口质量安全及对外贸易经营秩序，在行业内无违规记录，计 2 分；积极参加同行业组织的活动，主动应对国外针对我国出口产品发起的“两反（反倾销、反补贴）两保（保障措施、特别保障措施）”调查，计 3 分。

（五）国际通行认证（10 分）

凡参展企业获得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行业认证的有效证书，通过一项认证计 2 分，通过两项计 4 分，以此类推。累计不超过 10 分。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指：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OHSAS18000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环境管理体系指：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行业认证指：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HACCP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和 ISO/TS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等。

企业通过同一系列的数个认证，只计算一次；针对某个产品的质量认证如 TüV, CE 等不计算分数；TüV、SGS 等代理的 ISO 认证仍为有效认证，认证在受理中或过期均不得分。有效证书持有者须与展位申请企业一致，且覆盖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

（六）高新技术企业（5 分）

获得省级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计 5 分。

（七）研发创新（10 分）

凡参展企业出口产品获国内外专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每拥有 1 项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计 1 分，每拥有 10 项外观专利按 1 项发明专利计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专利证书中的专利权人应为广交会一般性展位申请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专利产品应属于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如果专利内容与企业申请的展区无关，则视为无效。

（八）境内外商标注册（5 分）

境内外商标注册持有者须与申请企业一致，在一个国家（地区）注册（包括注册多个）计 1 分，每增加一个国家（地区）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企业提交海外市场注册商标证，除台湾、香港和澳门三地的以外，其他非中文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商标证书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九) 品牌荣誉 (10 分)

获得省级或以上品牌出口企业称号, 计 10 分。

(十) 参加境外展会 (5 分)

积极参加省、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境外展览, 参加一场计 5 分, 累计不超过 5 分。

(十一) 减分项 (减分上限 20 分)

参展企业在此前四届的广交会中有被珠海交易团认定违规并通报的, 扣减 10 分; 被广交会大会认定违规并通报的, 扣减 20 分。

第七条 一般性展位申请程序和分配办法

(一) 展位申请程序

1. 申请参展企业登陆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网站 (网址 <http://www.cantonfair.org.cn/cn/>), 在规定时限内通过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网络平台 (<http://exhibitor.cantonfair.org.cn/cn>), 在线申请一般性展位。申请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按照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 (出口展), 选择申报参展的展区, 并按生产型企业或流通型企业申请展位。

2. 填报《广交会参展企业申请展位评审表》(见附件)。

3. 参展企业将填好的《广交会参展企业申请展位评审表》和通过“参展易捷通”在线填报的《参展申请表》打印出来, 盖公章后连同与第六条、第八条(三)有关评审材料(提供原件或原件备查)一并报送珠海交易团。

（二）展位分配办法

1. 珠海交易团对申请企业进行评分，拟定初步分配方案，提交市商务局局长办公会议审定。

2. 展位最终分配结果在市商务局网站公示五天，接受企业及社会公众监督。申请企业如对分配结果有异议，可以企业或个人名义向市商务局纪检部门进行书面实名投诉。

第八条 一般性展位安排原则

（一）一定两届原则。一般性展位安排实行一年一评制，每届秋交会重评，原则上一定两届不变。

（二）按评分排名安排。各类展区一般性展位按企业得分高低排名依次分配，获得展位的最低分数线根据各展区的展位数量以及企业申请情况予以确定。对连续参加10届及以上广交会的老企业，分数相同条件下优先安排展位。

（三）展区数量限制。生产型企业最多可申请和分配3个展区的展位。流通型企业，上年度出口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最多可申请和分配不超过5个展区的展位；上年度出口额1000万-3000万美元的，不超过6个展区的展位；上年度出口额3000万美元以上的，不超过8个展区的展位。企业申请展位时，需自报主营产品，提供各对应展区商品的出口额证明（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在分数相同或接近条件下，对应展区出口额越多越优先安排展位。

（四）展位数量限制。每个参展企业分配的一般性展位总数上限为15个。流通型企业每个展区原则上不超过2个展位(个

别特殊展区最多不超过 4 个），生产型企业每个展区不超过 6 个展位；新参展企业（指上届未参展）原则上只分配 1 个展位。

（五）淘汰原则。对同一展区连续两年四届参展，但该展区对应产品无出口实绩的企业将取消在该展区参展资格；对应展区产品出口持续下降的企业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调出的展位将奖励出口贡献大的企业。

（六）扶持发展。为扶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新企业和小微企业的发展，珠海交易团安排不高于总展位数 20% 的展位，分配给出口额不达标，但具有出口潜力及发展前途的企业参展，特别是低碳、环保、科技、民营类企业。所分配展位仅限于企业自用，展位类别必须与企业自营产品同类，不允许跨展区申请，不允许联营。

（七）调剂使用。对因受国际市场环境影响或企业展位需求变化而产生的富余展位，交易团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安排。

第九条 违规处罚

参展企业如有以下违规行为的，珠海交易团将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参展资格，并进行通报。回收的展位指标由珠海交易团重新分配。

（一）申请参展企业提交的资料有不实申报，弄虚作假的，经查证属实，将取消其参展资格。其中经现场查验，工商营业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不相符的企业，三年内禁止参展。

（二）对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参展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商办贸

函[2013]150号)的有关条款进行查处,取消其从下届起连续4届在违规所属出口展区的参展资格。对未有联营企业登记,在展位检查时发现非参展企业相关资料的视为违规行为,予以同等处理。

(三)侵犯知识产权的企业,将根据大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的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四)未按有关规定准时足额缴纳广交会参展费的企业。

(五)广交会成交统计数据是展位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不按要求上报“广交会成交统计表”的参展企业,取消其下届参展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第122届广交会起执行,原珠科工贸信[2013]554号文同时废止。

附件:广交会参展企业申请展位评审表

附件

广交会参展企业申请展位评审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 | | | |
|---------------------------------------|--|--|----|
| 企业名称 (盖章) | | 进出口 企业代码 | |
| 所加入商会 及会员证号 | | 海关编码 | |
| 评审项目 | 评审指标及标准 | 完成情况 | 评分 |
| 企 业 自 评 | 1、上年度出口额(生产型企业:一般贸易出口每20万美元计1分,加工贸易出口每50万美元计1分;流通型企业:一般贸易出口每30万美元计1分。累计不超过35分) |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型企业:一般贸易出口_____万美元,加工贸易出口_____万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通型企业:一般贸易出口_____万美元 | |
| | 2、上年度纳税额(每5万元人民币计1分,累计不超过10分) | _____万元人民币 | |
| | 3、国际通行认证(1项认证计2分,2项计4分,以此类推。累计不超过10分)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____项,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____项, 行业认证____项 | |
| | 4、境内外商标注册(1个国家注册计1分,累计不超过5分) | 境内商标注册_____个,境 外商标注册_____个 | |
| | 5、研发创新(每1项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计1分,每拥有10项外观专利按1项发明专利计分。累计不超过10分) | 实用、发明专利_____个, 外观专利_____个 | |
| | 6、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计5分) |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 |
| | 7、品牌荣誉(省级或以上品牌出口企业计10分,累计不超过10分) |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 |
| | 8、行业自律(加入商协会2分,应对贸易摩擦3分,累计不超过5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商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9、(1)上年度一般贸易出口增长率(出口100万美元以上且同比增长高于全市5%以下计1分,5%~10%计2分,11%~15%计3分,16%~20%计4分,20%以上计5分,累计不超过5分) | <input type="checkbox"/> 5%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10% <input type="checkbox"/> 11%~15% <input type="checkbox"/> 16%~20% <input type="checkbox"/> 20%以上 | |
| | 9、(2)上年度一般贸易出口大户(1500万美元以上计5分,累计不超过5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10、参加省、市组织境外展会(1场计5分,累计不超过5分) | 参展_____场,展览会名称: | |
| 11、违规处罚(本团通报扣减10分,大会通报扣减20分,累计不超过20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团 <input type="checkbox"/> 大会 | | |
| 企业自评分数合计: | | 交易团审核得分: | |

说明: 1、请在“□”内对应打“√”,在横线上填数字; 2、以上指标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并提交; 3、指标第9(1)、9(2)项累计不超过5分。